

「戶外教育營計劃」 (2024/25 學年)

目標

本附件旨在邀請各中小學參與「戶外教育營計劃」。

詳情

2. 教育局鼓勵學校舉辦戶外教育營，提供機會讓學生在大自然環境獲得生活經歷和延伸課堂學習。

3. 有關 2024/25 學年「戶外教育營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以下教育局網頁的資料：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e/references_resource/oecamp/index.html



4. 2024/25 學年的營位[即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將於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接受學校以電話預訂，有意參加本計劃的學校，請透過上述網頁填寫申請表格。有關的申請步驟如下：

步驟	事項
步驟一： 教育營舉行前 最少兩個月	學校須先以 <u>電話直接與有關營舍辦事處預訂營位</u> 。 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營運的營舍外，其他營舍辦事處將可能收取每名參加者\$25（三日營）或\$50（五日營）的訂金。
步驟二： 成功以 電話 預訂營位後的一星期內	學校須把已填妥的「戶外教育營計劃」申請表（申請表）， <u>透過電郵提交至有關營舍辦事處</u> 。學校須在申請表上清楚註明是否同時申請「戶外教育營計劃」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舍辦事處會核實有關資料，然後把申請表轉交教育局辦理學校申請「戶外教育營計劃」津貼事宜。 ● 教育局收妥經由營舍辦事處確認的申請表後，將會透過學校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回覆學校有關津貼申請的審批結果。 ● 如學校遞交申請表至營舍辦事處20天後仍未接獲教育局通知，可致電教育局體育組查詢（電話號碼：2762 2538）。

步驟三： 教育營舉行前最少六星期	學校須與有關營舍辦事處確定入營人數／營位數目和活動安排，以便營舍調配人手和物資。
步驟四： 教育營舉行前最少四星期	學校如需更改已確定的營位數目，必須在營期舉行前最少四星期以書面通知有關營舍辦事處（副本抄送至教育局）。營舍辦事處會核實更新的資料並轉交教育局，以修訂批核「戶外教育營計劃」津貼。未與營舍確定入營人數／營位數目變更的學校，營舍辦事處可能拒絕其額外增加的人營人數；而入營人數若少於已確定的數目時，營舍辦事處也可能按上述步驟三與學校所確定的營位數目收取費用。另外，學校須按有關營舍辦事處提供的指定時段內處理有關繳付營費的安排。
步驟五： 抵達營舍	抵達營舍後，負責教師須與營舍負責人核實實際入營人數，並由雙方簽署確認。教育局會按此紀錄提供「戶外教育營計劃」津貼。
步驟六： 教育營完成後的一星期內	學校應填寫「戶外教育營計劃」意見書，以電郵分別交回營舍辦事處和教育局。

5. 「戶外教育營計劃」的津貼額如下：

營期	五日營 (只適用於小學)	三日營
	星期一至星期五 (或與營舍辦事處另議)	星期一至星期三 或 星期三至星期五 (或與營舍辦事處另議)
每名學生津貼額	\$ 318	\$ 160
隨隊教師津貼額	<p>隨隊教師津貼額計算比例為1：25 (即每25名參加學生可獲一名隨隊教師的全額膳宿津貼)，而每所申請學校每次最少可獲兩名隨隊教師^註的全額津貼。</p> <p>[註：根據《戶外活動指引》，每次營期須由最少兩名隨隊教師帶領。]</p>	

6. 學校籌劃戶外教育營時，必須擬定明確的學習主題，與營舍辦事處協同設計各項學習內容，安排隨隊教師照顧學生，並按需要在營期內組織特定的環節和協助帶領學生進行活動。

7. 學校應參照教育局網頁的「學校安全與保險」及相關指引，特別是《學校課外活動指引》、《戶外活動指引》、《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等，並採取各項適當的安全措施，以保障學生在活動進行時的安全。有關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html>

聯絡人

8. 如對「戶外教育營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62 2538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體育組劉尚玲女士聯絡。